

“一带一路”倡议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的制度化思考^{*}

马忠法， 谢迪扬

(复旦大学 法学院, 上海 200438)

〔摘要〕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蕴含了丰富的人权思想,包括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基本人权理念、美好生活权理念、系统治理理念和交流互鉴理念,共同构成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当前,这种人权观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已取得一定程度的制度化成果,但与西方人权观在双边、区域性协定中的制度化相比,还存在不足:生存权的“首要基本”地位不够突出,减贫与就业议题的制度化不够充分,集体人权、新兴人权的制度化不够全面,对程序规则的重视程度不足,交流互鉴理念的制度化不够深入等。建议从章节排布、实体制度、程序制度三方面,综合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制度化。在充分利用规则切实提高人权保护水平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中国在人权领域中的制度化话语权。

〔关键词〕 “一带一路”倡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制度化

〔中图分类号〕 D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110(2023)02-0051-12

引言

制度化是促进价值理念传播、内化与实现的最有效方式之一。作为价值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权观的制度化已成为当前国际社会的一种潮流。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当代中国将社会主义思想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①不断探索、发展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回应了“一带一路”倡议下发展中成员国(占90%以上)的人权保护诉求。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对外传播、内化与实现的过程中,制度化无疑是必经之路和重要环节。这不但有利于发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的理念力量,提升各国及国际社会的人权保护水平;还将有助于中国不断积累人权制度性话语权,在与西方国家的人权观、价值观竞争中获得优势。

一、研究综述

现有文献中,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之制度化的相关研究可分为两大视角。在人权观视角下,有研究系统阐述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②探讨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人权法理的内在联系^③;还有研究论述了生存权、环境权、和平权、和谐权、美好生活权、体育权等具体人权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的法理逻辑。^④在制度化视角下,有研究论述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制度化路径或法律建构方案,^⑤还有研究针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国际法阐释、保障作用提出见解^⑥;此类研

* [作者简介]马忠法,男,安徽滁州人,复旦大学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国际法、人权法。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法治创新研究”(18ZDA15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研究”(18AFX025);中国人权研究会2020年度课题项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全球人权治理研究”(CSHRS2020-26YB)。

① 齐延平.当代中国人权观的形成机理[J].人权,2022,(2).

② 唐勇,陈思融.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权观[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0,(1).

③ 胡杰,周广莹.法理泛在视野下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人权法理[J].人权研究(辑刊),2021,(2).

④ 王堃,朱道坤,罗娜.论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生存权优先[J].社科纵横,2020,(10);王干,林家鑫.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视域下的环境法治困境[J].学习与实践,2022,(6);莫纪宏.论和平权与和谐权权能正当性的法理基础[J].比较法研究,2022,(3);范进学.习近平“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下的美好生活权论[J].法学,2021,(5);徐翔.体育权:一项新兴人权的衍生与发展[J].体育学刊,2020,(4).

⑤ 赵庆寺.试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制度化路径[J].探索,2019,(2);彭芩萱.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制度化及其实现路径[J].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4);任晓,金天栋.刍议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方式:一种制度化的视角[J].国际观察,2021,(3);陈雷,罗洪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律建构——规范论视角[J].南京社会科学,2019,(4).

⑥ 马志强,张梓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国际法阐释[J].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宋乐静.人类命运共同体制度化建设的国际法保障及其作用研究[J].理论月刊,2020,(10).

究大多认同“一带一路”倡议是实践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适宜平台。但是,结合人权观与制度化两大视角的研究目前仍较为缺乏,而且制度化视角的研究大多聚焦可能性、必要性和对策,对已取得的制度化成果关注不够,较少从现实的制度化进程中总结经验和问题。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现今取得了何种制度化成果,当前存在何种制度化不足,接下来应如何推进完善制度化,现有研究讨论均不够深入。

针对上述问题,本文首先,从理论层面总结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的核心理念;其次,选取“一带一路”倡议的视角,以自由贸易协定^①(下文简称 FTA)为重点,兼顾双边国际投资协定和软法性文件,分别梳理上述核心理念的制度化成果;再次,本文将对比西方人权观在双边、区域性协定中的制度化现状,指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制度化不足;最后,从章节排布、实体制度、程序制度三方面提出制度化的完善建议。

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的核心理念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着眼于人类社会前途发展提出的治世方略,自其问世以来,已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与积极回应。^②其中,人权维度是深入理解、阐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方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也赋予人权更加丰富的人文内涵和时代价值。^③总体上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的核心理念有以下几点。

(一)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基本人权理念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基本人权,^④这一主张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从中国传统文化的视角看,把生存权和发展权作为首要基本人权,在我国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渊源。^⑤正如《诗经》所言:“民亦劳止,汙可小康,”《孟子》也谈到“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其中均蕴含了安定生活的社会理想,表达了对生存和发展的诉求。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视角看,把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放在首位,将有效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⑥这不仅符合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发展思想,也符合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中“普遍安全、远离贫困、促进发展”的目标。^⑦从发展中国家的视角看,将生存权、发展权置于人权体系的核心,符合人权促进和实现的现实逻辑。生存权是自然人享有其他各项人权的基本前提,发展权则是提升其他各项人权保护水平的根本动力。经济水平尚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目前仍应将保障人民生存和发展视为第一要务,通过经济与综合国力的全面发展来带动其他人权的渐进式保护。^⑧正如习近平致首届“南南人权论坛”的贺信中强调的那样,应“以合作促发展,以发展促人权”^⑨。

(二)美好生活权理念

随着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⑩“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和追求的权利”逐渐成为一种人权话语,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所接受。习近平在阐释“人类命运共同体”内涵时指出,“人类命运共同体,顾名思义,就是每个民族、每个国家的前途命运都紧紧联系在一起,……把世界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⑪从人权理论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实质上提出了一种“极具中国底

① 本文所称“自由贸易协定”(或 FTA)仅指双边、区域性经贸协定,不包括 WTO 下的规则。

② 刘同舫.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落到实处[J].红旗文稿,2018,(21).

③ 杨博超.“文明冲突”还是“多元共存”:人类文明新形态视野下的人权理念重构[J].理论探讨,2022,(3).

④ 这里的生存权包括个人和集体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发展权在空间维度上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等各领域的发展权;时间维度上涵盖了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发展权,即可持续发展权。

⑤ 汪习根.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N].人民日报,2021-02-19(009).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2016年)。

⑦ 杨建军.国家治理、生存权发展权改进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J].法学论坛,2018,(1).

⑧ 张爱宁.中国共产党百年外交中人权主张的演进评析[J].人权,2021,(4).

⑨ 习近平.习近平致首届“南南人权论坛”的贺信[J].人权,2018,(1).

⑩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党建,2017,(11).

⑪ 习近平.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J].当代世界,2017,(12).

色、中国风格与中国文化”^①的新一代人权——美好生活权。古人言:“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美好生活权是建立在丰裕的物质基础之上的,^②其实现过程蕴含着从温饱生活到小康生活、再到美好生活的现实逻辑。^③其中,“温饱生活”代表了维持基本生活的物质条件,摆脱穷苦、屈辱的社会条件,以及独立、有尊严的精神条件。^④“小康生活”意味着教育水平、文化设施、精神生活内容、卫生保健医疗条件、生活环境的进一步优化和完善。^⑤“美好生活”则是与高质量发展匹配的高质量生活,互利共生是其基本样态。^⑥至于其具象化的标准,则具有包容性和开放性,可以承载各国、各民族对未来美好生活的不同定义和要求。^⑦习近平在中国语境下阐述了“美好生活”的构成:一是物质层面,包括“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⑧;二是社会层面,包括“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要求^⑨;三是精神层面,要求为人民“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⑩。

(三)多维架构的系统治理理念

系统性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元素之一,其强调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统一、协调,向往“万物与我为一”“天人合一”的境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也蕴含了系统治理理念,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维度。

一是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系统治理。集体主义是中国的文化基因,传统中国对宗族、家庭的重视,社会主义新中国对集体的重视,反映在人权上,就形成了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相平衡的理念。^⑪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核心用语,“共同体”一词本身就呈现出一种集体的形态。因此该理念不提倡纯粹的个人主义人权观,而是旨在实现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的协同发展。

二是各项人权权利之间的系统治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主张公民权、政治权、经济权、文化权等各项人权权利的协同促进,注重其间的相互联系和辩证统一。^⑫正如“南南人权论坛”《北京宣言》所言:“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获得离不开同时获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两者同等重要,相互依存。”^⑬

三是各国及国际社会中的人权系统治理。随着全球化的深度发展,国际人权治理格局呈现出从零和博弈到休戚与共的变化趋势。^⑭习近平多次强调“人类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正是基于这样的现实,倡导各国精诚团结,合作促进人权发展。

(四)和而不同的交流互鉴理念

中国传统文化蕴涵大气包容的思想气度、“和而不同”的人文情怀,^⑯主张不同文明和谐共存;“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反对具有霸权内核的普世主义。习近平曾多次强调,中国“不是以一种制度代替另一

① 范进学.习近平“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下的美好生活权论[J].法学,2021,(5).

② 洪大用.美好生活的丰富内涵和实现之道[N].光明日报,2018-06-25(013).

③ 杨金华,耿文秀.论从“小康生活”到“美好生活”的逻辑演进[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2,(2).

④ 周力.从实现温饱到美好生活的中国人权叙事[J].现代法学,2019,(6).

⑤ 李大雁.论中国小康生活实现的特点与走向[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1,(6).

⑥ 喻文德.人类命运共同体旗帜下的美好生活[J].兰州学刊,2022,(5).

⑦ 李磊.习近平的美好生活观论析[J].社会主义研究,2018,(1).

⑧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4.

⑨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党建,2017,(11).

⑩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党建,2017,(11).

⑪ 孔庆江.中国的人权理念与比较特征[N].光明日报,2022-06-07(010).

⑫ 廖凡.“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权与主权内涵[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6).

⑬ “南南人权论坛”《北京宣言》(2017年)第四条。

⑭ 常健.人类命运共同体视野下的人类集体人权与人民集体人权[J].人权,2017,(5).

⑮ 习近平.携手迎接挑战,合作开创未来[J].当代世界,2022,(5).

⑯ 庞立生.中华文化与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2,(4).

种制度,不是以一种文明代替另一种文明”^①,而是永远“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②。建立在这种文化积淀之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倡和而不同的人权观,主张促进不同人权观之间的交流互鉴。其中,“和”是指在全球范围内不断凝聚提升人类生存权、发展权保护水平的人权共识,并提倡不同人权观之间的彼此尊重,和谐共存于国际社会。“不同”则是鼓励所有国家发挥主观能动性,实事求是根据本国国情民意,发展适合自己的人权法律和实施机制。

三、“一带一路”倡议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的制度化成果

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后的近十年中,“一带一路”倡议制度化发展迅速。2013年以来,我国先后与冰岛、瑞士、韩国等 19 个国家签署或更新了 FTA,包括《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下文简称 RCEP);与坦桑尼亚、阿根廷等 5 个国家签署或更新了投资协议;此外还签署了多份促进“一带一路”倡议合作的框架协议、谅解备忘录等软法性文件。在这其中,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已经取得了一定制度化成果。本部分将根据上文梳理出来的核心观点,以“一带一路”倡议下的 FTAs 为重点,兼顾双边国际投资协议与软法性文件,逐一分析体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的制度设计。

(一)“生存权是首要基本人权”的制度化成果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认为,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生存权都是其享有其他各项人权的基本前提。因此在该理念的指导下,“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制度建设十分重视成员国方人民的生存权保障,这些规定大多集中在卫生、知识产权、投资三大议题中。

1. 卫生议题

中国签署的 FTAs 普遍设置了“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章节(或条款),将保护缔约方人类生命健康作为制度目标。部分 FTAs 专门设置了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以促进各缔约方协同实施《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RCEP 还以专款形式采纳了紧急措施制度,以便缔约国灵活处理威胁人类生命与健康的紧急问题。^③ 软法性文件中,中国与南非更新了《关于公共卫生和医学科学谅解备忘录》,提出了传统医学、家庭医学、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生活方式等十大合作领域,为未来两国在具体领域签署合作文件奠定了基础。^④ 此外,中国还与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分别签署植物检疫合作协定。^⑤

2. 知识产权议题

“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制度设计重视创新伦理与药品可及性问题。中国签署的 FTAs 大多采纳了中等水平的医药专利保护制度,基本未突破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下文简称 TRIPS)为代表的多边知识产权制度框架。其允许缔约国在面临重大健康风险时,暂时豁免知识产权保护义务,使制度设计适应“一带一路”倡议大部分成员国的发展水平。此外,部分 FTAs 专门设置了知识产权与公共健康条款,建立了《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宣言》与 FTAs 之间的制度链接^⑥;还有规定允许缔约方为保护人类生命健康,将特定发明排除在可获专利之外,并禁止其在领土内进行商业实施。^⑦

3. 投资议题

“一带一路”倡议下的投资协定普遍允许缔约方为保护公共健康等正当公众福利,对外国投资采取非歧视性管制措施,明确规定其不构成间接征收。中国与马来西亚、土耳其、坦桑尼亚签署的投资协定均设置了公共健康例外,允许缔约国为保护人类生命健康,适度豁免协定中的投资保护义务。^⑧ 其中,中国与坦桑尼亚签署的投资协定明确声明:“缔约双方认识到放宽国内健康……措施来鼓励投资的做法

① 习近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 50 周年纪念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1-10-26(002).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党建,2017,(11).

③ RCEP(2020年)第五章第十一条。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和医学科学谅解备忘录》(2015年)第四条。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的合作协定》(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植物检疫的合作协定》(2015年)。

⑥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2015年)第 15.5 条。

⑦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2015年)第 15.15 条。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协定》(2015年)第 7 条。

是不恰当的。”^①中国与阿根廷签署的《关于产业投资合作的补充协议》还将保障粮食安全、促进粮食仓储、运输和物流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列为投资合作的重点领域。^②

(二)“发展权是首要基本人权”与“美好生活权”的制度化成果

上文已经谈到,美好生活权的实现一般需要经过温饱生活、小康生活和美好生活三阶段,其中贯彻的正是发展的逻辑,可见发展权和美好生活权具有本质上的一致性,因此本文将两者合并起来进行梳理。“一带一路”倡议中的许多制度设计都旨在保障发展权、不断提升各国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美好生活权的实现,其主要围绕以下几项议题展开:

1. 减贫与就业议题

中国——柬埔寨签署的 FTA 在“贸易促进”条款中重申了加强双边贸易合作的共识,使其有助于各自区域内减少贫困。^③ 这是中国首次在 FTAs 制度体系下提出“减少贫困”的目标,此外中国还在立场文件、联合声明、谅解备忘录等文件中多次倡导减贫经验交流,推动彻底消除贫困。^④ 除了直接规定减贫的制度外,“一带一路”倡议还注重促进就业的制度建设,因为就业是脱贫、减贫的最有效途径之一。中国签署的 FTAs 大多在序言中提出“期待通过贸易、投资和合作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支持缔约方自然人在各方领土内的自由就业,明确规定避免服务贸易章节、自然人移动章节、投资便利化优惠安排影响国内就业市场,或影响一方自然人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RCEP 在中小企业章节中提及了促进就业的目标,^⑤并在政府采购章节的原则条款下提及就业促进作用。^⑥ 中国——毛里求斯签署的 FTA 还明确了双方利用海洋经济创造就业的共识。^⑦ 中国——韩国签署的 FTA 明确将“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确立为本协定的主要目标,并在《签证便利》附件中做出了就业证居留期延期程序便利化的承诺。^⑧ 此外,中国与阿根廷等国分别发布的联合声明也关注到经济合作对创造就业的作用。^⑨

2. 环境与资源议题

中国签署的 FTAs 序言大多重申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为“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组成部分”。中国与瑞士、格鲁吉亚、韩国分别签署的 FTAs 以专章形式纳入了环境条款,内容涉及环境保护水平、环境执法、多边环境协定、环境影响评估、促进环境友好型货物与服务贸易、双边环境合作、资源资金安排、磋商条款,等等。中国——韩国签署的 FTA 还纳入了渔业、林业、钢铁合作条款,并允许缔约方为避免严重环境损害拒绝授予专利。^⑩ RCEP 和中国——冰岛签署的 FTA 均纳入了遗传资源保护条款,倡导缔约方在专利审查时首先考虑遗传资源,并建立相关数据库或数字图书馆。^⑪ 中国——毛里求斯签署的 FTA 则特别注重海洋经济,提出了鱼类等海洋生物资源的评估、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制度,^⑫并要求增强合作以应对气候变化。^⑬ 中国与韩国、柬埔寨分别签署的 FTAs 均在投资章节中要求双方“不得通过放松环境措施来鼓励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投资”^⑭。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2013年)第十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关于产业投资合作的补充协议》(2014年)第二条。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20年)第二章第十条。

④ 《中国关于同太平洋岛国相互尊重、共同发展的立场文件》(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关于深化中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22年)。

⑤ RCEP(2020年)第十四章第一条。

⑥ RCEP(2020年)第十六章第二条。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19年)第十二章第十二条。

⑧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2015年)第1.2条。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深化中阿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22年)。

⑩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2015年)第15.15条。

⑪ RCEP(2020年)第十一章第五十三条。

⑫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19年)第十二章第十二条。

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19年)第十二章第五条。

⑭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2015年)第12.1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20年)第八章第四条。

3. 文化与教育议题

RCEP 要求知识产权制度为文化艺术传播提供便利,将教育和科学研究明确规定为使用著作权的“合法目的”,同时还倡导缔约方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中国——瑞士、格鲁吉亚、韩国、冰岛、柬埔寨签署的 FTAs 提倡缔约方认可在对方境内获得的教育经历,以促进服务贸易合作。中国——冰岛签署的 FTA 纳入了专门性的“研究、科学和技术”条款和教育条款,鼓励各个层次的科研、教育机构进行交流合作。中国——柬埔寨签署的 FTA 将文化旅游列为合作的重点领域。中国——毛里求斯签署的 FTA 的文教制度相对更为全面,其纳入了有关教育、电影、旅游业、艺术文化和体育的专门性条款,详细规定了上述领域的合作机制。

(三)“系统治理理念”的制度化成果

“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人权治理贯彻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中的系统治理理念,倡导各项人权的协同保护,并鼓励国际人权合作。系统治理理念的制度化成果集中体现于中国签署的 FTAs 的合作章节,其融合了各项人权权利保护条款,采纳了丰富的国际合作机制。目前,合作章节的制度设计已发展出以下两种主要模式。

1. 中国——柬埔寨签署的 FTA 中的“一带一路”倡议合作章节

首先,“一带一路”倡议合作章节在 FTA 框架内真正实现了中国话语和人权治理理念的制度化,其在条款中正式纳入了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同的“五通”建设目标,共商、共建、共享的“三共”原则,以及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其次,该章节涉及的合作范围覆盖了各项人权权利,不但涵盖了丰富的经济合作,包括投资、经济走廊、经济合作区、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区、金融等议题,以发展促人权,为人权保护提供不竭动力;还采纳了保障人民生存权、发展权、美好生活权的框架性制度,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教育、医疗设施)合作、农业合作、环保合作、文化旅游合作等。再次,该章节链接了丰富的国际合作机制,其中双边机制包括中柬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多边机制则包括东亚峰会、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亚欧会议、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等。

2. 中国——毛里求斯签署的 FTA 中的经济合作章节^①

从人权角度看,该章节也贯彻了系统治理理念。在最基本的生存权保障方面,该章节采纳了农业和粮食安全制度,将农业确认为双方的核心活动,要求促进熟练劳动力和专家的交流,加强食品安全、环境友好型生产技术的管理和使用,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此外还采纳了药品与医疗服务合作制度,鼓励在制药、临床等领域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合作,促进中医药贸易等。

(四)“交流互鉴理念”的制度化成果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倡不同人权观、多元人权保护实践的交流互鉴,“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制度设计为此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交流互鉴理念的制度化成果,主要可归纳为以下几类。

1. 通知、通报制度

有关缔约方之间通知、通报义务的制度设计遍布中国签署的 FTAs 的各类章节,包括缔约方之间的通知,缔约方向国际组织(比如世贸组织、世卫组织等)的通知、缔约方向利益相关个人的通知等。部分 FTAs 还在透明度章节下特别设置了适用于整个协定的通报制度。据其规定,缔约方可就有可能实质性影响协定实施、对其他缔约方的合法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何拟议或现行措施通知给另一方;缔约方还应其他缔约方的要求,将相关信息向其通报。

2. 联络点与委员会制度

基于人权观多元共存的现实,一个缔约方采取的人权保护举措或许未能立刻得到其他缔约方的理解,或被其他缔约方认为此类措施可能影响到己方的人权保护,此时联络点和委员会制度就能发挥作用。在联络点制度中,缔约方为方便磋商,各自指定了国内政府部门作为联络负责机构,而且大多将联络范围规定为整份协定涉及的任何事宜,当然也就涵盖了与人权相关的制度与实施事项。与人权关系密切的委员会主要是卫生与植物卫生委员会、服务贸易委员会、经济(或技术)合作委员会。大多 FTAs 要求在协定生效后 1 年内以及此后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并规定委员会的职能在于加强各方人权措施

^① 笔者注意到,中国——韩国签署的 FTA 也设置了经济合作章节,但从内容上看,其主要关注经济合作制度和资源、环境保护制度。即便其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利于部分人权的保护,但较少涉及有关生存权、发展权、美好生活权的教育、医疗、文体领域,对系统治理理念的贯彻不够全面、典型。

的相互理解、便利技术合作、监督协定执行等。

3. 信息共享、经验交流与最佳做法总结

中国签署的 FTAs 大多非常注重缔约方之间的信息共享、经验交流与最佳做法总结。RCEP 不仅要求各缔约方保证获取相关信息的便捷性,还要求主动地、及时地、不歧视性地告知其他所有缔约方相关信息的发布及更新。中国—韩国签署的 FTA 的经济合作章节特别强调应综合运用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等手段;文化合作条款也提出,应鼓励双方就文化遗产保护的专业知识和最佳实践进行交流。中国—柬埔寨签署的 FTA 则明确规定了各缔约方海关当局交流风险管理技术(包括卫生风险等)之最佳做法的义务,并根据国际最佳实践调整贸易便利化措施。中国—毛里求斯签署的 FTA 在上述议题之外,还强调对反洗钱最佳国际标准进行探讨、合作。

四、制度化的不足:与西方人权观制度化的比较

由上文论述可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制度化成果,但仍有不足。特别是与西方人权观在双边、区域性国际协定的制度化进程相比,短板较为明显。下文将着重对比中国、美国、欧盟人权观在双边、区域性国际协定中的制度化情况,指出“一带一路”倡议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的制度化不足。

(一)生存权的“首要基本”地位不够突出

虽然生存权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中具有核心地位,但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具体制度中,其“首要基本”属性没有得到充分体现。

1. 章节设计未突出生存权

美国、欧盟主导制定的双边、区域性协定均倾向于在章节设计上突出其所重视的人权权利,比如《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议》(下文简称 USMCA)将劳工权、环境权相关条款,分别列入“劳工”章节和“环境”章节;又如欧盟—加拿大签署的 FTA 单独设置了“贸易与劳工”“贸易与环境”章节,欧盟—新加坡签署的 FTA 则在“贸易与可持续发展”章节内部单独设置了“劳工方面”“环境方面”等小节。在这种章节设计的辅助下,协定重视哪些人权权利一目了然。而“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协定尚未在章节设计上突出生存权的保护,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对生存权的重视程度不相符合。

2. 目标、宗旨条款未突出生存权

美国、欧盟主导制定的双边区域性协定大多会以重申缔约方共识的形式,在条款中阐述其所支持的人权观。这类规定可能出现在序言中,也可能出现在相关章节的起始部分。比如 USMCA 在劳工章节中特别设置了“共识声明”条款,重申了各缔约方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义务,以及强化劳工权利保护的共同意志。^①而“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协定几乎没有在序言或其他章节的目标、宗旨条款提及各缔约方保护人民生存权的共同意志,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生存权的首要基本属性。

3. 未发展出保护生存权的新规则

上文梳理了“一带一路”倡议下保护生命权、生存权、身体权、健康权的制度,经对比可以发现,其大多仅沿用了多边国际协定(如 TRIPS 等)中的相关规则,没有在制度设计上取得保护生存权的新突破。而且美国、欧盟主导制定的双边、区域性协定纳入了类似的生存权规则,但其显然不认同生存权是各项人权权利中的首要基本权利。可见,“一带一路”倡议下现有的生存权制度不足以反映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对生存权的突出重视。

(二)发展权与美好生活权理念的制度化不够充分

“一带一路”倡议下,发展权与美好生活权理念的制度化还不够充分。特别是在程序制度方面,与欧盟、美国主导的双边、区域性国际协定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

1. 实体性制度不充分

脱贫、减贫、就业不仅是实现发展权与美好生活权的关键环节,也是中国人权话语中的重点议题,但其现有的制度化成果,与其在理念层面的重要性尚不相称。脱贫、减贫方面,相关实体制度基本停留在原则性、框架性层面,绝大部分规则仅是倡导缔约方形成减贫合作共识,或加强经验交流,缺乏实质性的合作机制,也没有明确脱贫、减贫标准、目标或计划。就业方面,现有规则大多是减少国内就业影响的消极防御性制度,尚未发展出积极的、促进就业的具体规则,如人才市场信息交换、人才跨境流动便利

^① USMCA(2020), article 23.2.

化等。

2. 程序性制度不充分

要真正实现发展权和美好生活权,必须结合实体性制度和程序性制度的双重保障,但“一带一路”倡议下的相关程序性制度较为缺乏。

(1) 公众参与程序缺乏

“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制度较少关注发展权与美好生活权方面的公众参与。欧盟、美国均非常重视公众参与方面的制度设计。比如美国主导的 USMCA 与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下文简称 TPP)要求缔约国为公众参与环保工作提供渠道,设立公共咨询委员会了解公众意见,设立接收公众书面意见的机构并及时回复,将公众参与情况汇报给环境委员会并接受其监督。欧盟——日本签署的 FTA、欧盟——加拿大签署的 FTA 则采纳了顾问团条款和联合对话条款。前者要求缔约方设立一个或多个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顾问团,使其能够代表雇主、雇工、环保组织等群体。顾问团可以主动发起与政府的洽谈,或能够主动公开发表意见。后者要求缔约方在协议生效后 1 年内,以及此后定期召开与民间社会团体的联合对话,向公众提供协议实施情况的充分信息。

(2) 评估、复查程序缺乏

大部分中国签署的 FTAs 未赋予缔约方评估或复查的义务,^①各缔约方政府对发展权和美好生活权相关条款的实施效果掌握得既不充分又不及时。而欧盟、美国都较为重视人权制度实施效果的评估。欧盟签署的 FTAs 普遍纳入了复查条款,要求缔约方定期复查其政策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欧盟与日本、英国分别签署的 FTAs 还允许缔约方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正人权规则与相关标准。USMCA 则单独纳入了环境影响评估条款,并要求缔约方对重点环境问题的法治效果做好翔实记录。

(3) 争端解决程序缺乏

中国签署的 FTAs 普遍不允许人权争端适用争端解决章节,也没有设置特殊的争端解决程序。欧盟、美国均设置了争端解决的程序性制度。美国签署的 FTAs 普遍允许人权争端适用争端解决章节的程序,包括缔约方磋商、FTA 相关委员会调解、专家组仲裁等步骤。欧盟签署的 FTAs 则更倾向于在“贸易与可持续发展”章节下,设置特殊的争端解决程序,一般仅包括缔约方磋商和委员会调解两个阶段,不允许就人权争端进行国际仲裁。基于“一带一路”倡议成员国间经济水平的巨大差异,这种较为温和的争端解决程序更适合“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制度环境。

(三) 系统治理理念的制度化不够全面

如上文所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的系统治理理念包含 3 个层面的含义,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之间的系统治理、人权各项权利之间的系统治理、各个国家以及国际社会之间的系统治理。系统治理理念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制度化成果,但还不够全面。

1. 尚未全面涵盖集体人权

除了以一国人民为主体的生存权、发展权、环境权、美好生活权之外,特殊群体的权利也是集体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少数民族权利、儿童权利、妇女权利、残疾人权利等,但“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制度对此涉及较少。^② 欧盟、美国主导的 FTAs 均已纳入部分保护特殊群体权利的条款,普及度较高的有禁用童工制度、消除妇女劳动者歧视制度、同工同酬制度,几乎被所有欧盟、美国签署的 FTAs 所采纳。此外,欧盟与印度、墨西哥、南美共同市场、英国签署的 FTAs 还要求保障妇女产假、确保移民劳动者(少数民族)平等就业。TPP 和 USMCA 要求缔约方在国内法中禁止基于性别、妊娠、性取向、性认知的歧视,保障为生育、收养的带薪假期。这类特殊群体人权保护条款,可为中国所借鉴。

2. 尚未涵盖新兴人权

“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制度没有全面涵盖人权体系下的各项权利,特别是一些近年才发展出来的新兴人权,比如基于全球变暖趋势提出的气候权、基于社会信息化提出的自然人信息权等等。欧盟主导制定的 FTAs 则较为关注这些新兴人权。比如在气候问题上,欧盟签署的 FTAs 普遍设置了气候条款,要

^① 笔者关注到,中国——韩国签署的 FTA(2015 年)采纳了类似 USMCA 的环境影响评估条款,并赋予经济合作委员会评估协定执行进度的职责。RCEP 赋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评估经济和技术合作章节对协定实施的贡献。但其他大部分中国签署的 FTAs 均未纳入类似评估或复查机制。

^② 刘勇.印度对“一带一路”的认知及应对[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4).

求缔约方履行气候公约中的义务,对有关气候变化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可再生能源、节能产品等)减免关税,打击《蒙特利尔议定书》禁用物质的非法贸易,交流碳定价、碳交易所等方面的经验。欧盟与英国签署的 FTAs 还发展出了“环境与气候”章节,将气候制度进一步具体化。

3. 缺乏系统、统一的人权权利框架

“一带一路”倡议下每一份协定对各项权利的保护侧重点各不相同,缺乏系统、统一的人权权利框架。比如中国——韩国签署的 FTA 设置了林业条款,强调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恢复、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等工作,其他签署的 FTAs 则没有提及。又如中国——毛里求斯签署的 FTA 设置了海洋经济条款,提出海水淡化、海洋能源开发、海产品贸易和投资议题,其他签署的 FTAs 均没有采纳。而欧盟、美国在各自人权观的指导下,均已发展出了较为稳定的、模式化的人权议题,比如欧盟签署的 FTAs 中的劳工、环境、气候、生物议题;以及美国签署的 FTAs 中的劳工、环境、反腐败议题。诚然,这其中不乏普遍主义人权观的影响。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秉持多元化的人权观,但并不意味着无法构建人权领域的统一性制度框架。面对“一带一路”倡议下人权制度体系性不足的现状,世人很难判断这是多元化人权观导致的,还是人权保护水平落后导致的,容易造成一些贸易伙伴的误解。因此,构建系统的、统一的人权权利框架,并在每项人权规则内部保留多元化的制度设计,这更能彰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的优越性。

4. 缺乏动员社会力量的制度设计

“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人权规则较少涉及社会层面的规定,尚未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特别是工商业界,激励其参与、助力人权保护事业。欧盟签署的 FTAs 采用了两条路径,有助于动员工商业界积极参与人权保护活动。一是公共采购路径,欧盟——英国签署的 FTA 要求缔约方在公共采购时考虑企业在劳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行动,在招标时明确相应条件。这种制度设计有利于促使招标结果倾向于切实承担劳工、环境保护责任的企业。二是供应链管理路径,欧盟与南美共同市场、墨西哥、英国签署的 FTAs 均链接了供应链管理国际标准指南,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以及《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一旦有缔约方违反了上述供应链管理规定,其他缔约方则可启动 FTA 的争端解决程序以寻求救济。

(四)交流互鉴理念的制度化不够深入

“一带一路”倡议已经从通知和通报制度、联络点和委员会制度、信息共享、经验交流和最佳做法总结等方面,初步实现了交流互鉴理念的制度化,但还不够深入。

1. 现有交流制度的目的性、针对性不强

“一带一路”倡议下有关交流互鉴的制度大多比较形式化,仅表明了缔约方的交流意向。即便部分条款规定了交流的具体议题,但依旧存在交流目的性、针对性不强的问题。比如中国——毛里求斯签署的 FTA 中的电影条款规定“通过研讨会、访问、论坛等形式,鼓励双方电影产业的交流”^①;又如教育条款,仅笼统要求开展“信息、教具和演示材料的交流”^②,均没有明确这种交流是为了解决何种人权问题,因此这种交流制度对消除人权分歧、巩固人权共识、深化人权合作的帮助比较有限。欧盟签署的 FTAs 则非常重视交流制度的目的性和针对性,其能够在制度中明确,交流是为了达成何种人权共识,或形成何种人权合作。在明确目的的指导下,交流制度也往往更为具体、更具执行力。比如欧盟——英国签署的 FTA 的“贸易与气候”条款,其明确指出缔约方之间的交流是为了实施《巴黎协定》,交流涉及的具体议题则包括气候适应、可再生能源、低碳技术、能源效率、可持续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排放检测、国际碳市场,等。议题设置既丰富又具体。^③ 欧盟签署的 FTAs 的此类制度设计无疑能够引导国际交流发挥更大的人权保护效果。

2. 现有交流制度欠缺透明度规则和公众参与机制

正如上文所述,“一带一路”倡议下有关交流互鉴的制度仅是表明了缔约方的交流意向,对交流时间、频度、形式、程序、议题、人员、目标、成果等具体问题均没规定,公众对交流进展知之甚少。当然,大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19年)第十二章第十一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19年)第十二章第十条。

③ 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of the other part(2021), Article 401.

多数交流活动是在协定签署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的,在协定文本中不便规定得过于具体。其实,协定可以纳入透明度条款,要求特定的主管机关及时向社会公布交流进展,并给予公众充分的时间和机会提出意见建议,甚至报名参与列席旁听交流过程。“一带一路”倡议下现有的透明度条款基本上仅涉及法律、法规、政策等书面内容,不适用于包括交流在内的实践活动。而欧盟签署的 FTAs 已经涵盖了有关实践的透明度条款,比如欧盟——英国签署的 FTA 要求缔约方公布有关可持续发展政策实施的任何举措(包括交流活动),给公众评论预留合理的机会与充分的时间,并鼓励非国家行为体举行公共辩论,探讨相关政策、计划、项目的细节问题。^①

五、“一带一路”倡议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制度化的完善建议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蕴含了深刻的人权思想,能够为国际人权治理的完善提供丰富的理论资源。“一带一路”倡议下的现有制度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但如上文所述,这种制度化依旧存在不足。本部分将从章节排布、实体制度、程序制度三方面,针对上文罗列的制度化不足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争取在充分利用规则切实提高各国人权保护水平的同时,进一步积累中国在人权领域下的制度性话语权。虽然这些建议主要是基于 FTA 的制度环境来阐述的,但也可类推适用于双边投资协定和软法性国际文件。

(一) 章节排布方面的完善建议

1. “章”层面的完善建议

建议将体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的制度集中规定在同一章,以此增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当前,越来越多的国际经贸协定出现了非贸易价值扩张的现象,^②而体现非贸易价值的条款往往被集中安排在协定的一章或几章。比如欧盟新一代签署的 FTAs 大多设置了“贸易与可持续发展”章节,从人权角度看,该章节集中规定了有关劳工权、环境权、气候权、资源权等方面的制度;美国主导制定的 FTAs 则分别设置了题为环境、劳工的章节。非贸易条款集中规定的现象也已出现在部分“一带一路”倡议下的 FTAs 中。比如上文提到的中国——柬埔寨签署的 FTA,就特别设置了“一带一路”倡议合作章节,中国——毛里求斯签署的 FTA 则设置了经济合作章节,RCEP 设置了经济和技术合作章节,都涵盖了相当数量的非贸易条款,包括人权制度。但还有许多人权规则分布在其他章节,如卫生与植物卫生、知识产权、中小企业等,削弱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制度化的“集群效应”。即便因内容上的联系性,部分人权制度适合以分散的形式规定在上述各个章节,也不妨碍在一个特定的章节重申这些规则。这种重申的形式包括综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职能、罗列缔约方交流合作的范围等,以便将分布在各章的人权规则串联起来,凸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下的系统治理理念。

2. “节”层面的完善建议

首先,建议将“一般条款”设置为第一节,包括背景、原则、宗旨、目标等内容。比如欧盟签署的 FTAs 贸易与可持续发展章节的第一部分,往往会重申缔约方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所秉持的价值共识。这类条款虽然表面上没有明确的权利义务,执行力也较差,但实际上彰显了某个缔约方的话语权,能够在国际社会起到良好的价值宣传效果。因此建议参照中国——柬埔寨签署的 FTA 的“一带一路”倡议合作章节第一条,以重申缔约方共识的形式,尽可能在条款中规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的指导思想,如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基本人权、实现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多元人权观交流互鉴等理念。其次,建议根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设置“生存权”“发展权”“美好生活权”等小节,将上文梳理出的相关制度分类规定在其中。在生存权小节中,可以规定粮食与农业安全、水资源保护、适应气候变化、医药研发与合作等制度,并重申卫生和植物卫生、知识产权等章节中的公共健康例外制度;发展权小节则可依据发展促人权理念,纳入商业合作、金融服务、教育等方面的合作条款;美好生活权小节可以涵盖旅游、艺术、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合作条款。这种制度设计可以在较少改动制度内容的情况下,最大程度发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的影响力,彰显相对于西式 FTAs 的区别度和优越性。再次,建

^① 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of the other part (2021), Article 398.

^② 曾文革,林婧.论 WTO 规则宪法化进程中非贸易社会价值的扩张[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4).

议在章节最后设置“程序性规定”小节,纳入公众参与、透明度、评估、复查、争端解决等程序性条款。

(二)实体制度方面的完善建议

1. 体现生存权的“首要基本”地位

在“生存权是首要基本人权”的理念指导下,应不断加强对缔约方人民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等方面的保护。中国目前已基于“一带一路”倡议平台,深度参与了全球人权合作,积累了丰富的合作经验,^①现阶段的重点在于将成熟的合作机制制度化。在上文提到的“生存权”小节中,不但可以将现有的农业安全、粮食安全、医药合作等相关条款纳入其中,还可以进一步拓展传统医学(包括学术与临床实践交流、传统医典翻译等)、^②卫生公共服务、卫生基础设施、突发紧急卫生风险应对等新议题,同时重申公共健康例外规定。此外,对一些面临气候风险、水资源风险的缔约方,还可设置应对气候变化、保障水资源安全、合作共建供水基础设施等条款。^③

2. 强化脱贫、减贫、就业方面的制度设计

脱贫、减贫、就业制度应与其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中的重要性相符。可以在条款中阐述缔约方共识,认识到脱贫、减贫工作对实现各国人民发展权,实现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性,同意促进就业,使其成为脱贫、减贫的重要途径。此外,还可规定有关贫困情况的定期评估与复查条款,跨国就业便利化机制、人才信息交流机制等。条件成熟时,还可规定具体的减贫目标。中国的减贫经验对“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其他发展中国家也有借鉴意义,可通过制度化的交流机制,合作培养各国地方政府应对贫困问题的能力,提升扶贫措施对贫困人口的针对性。^④

3. 关注集体人权的制度建设

可以根据缔约方的国情和风俗,尝试涵盖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少数族裔权利保护,包括禁止少数族裔歧视,保护少数族裔文化,建立少数族裔传统知识数据库,并将其纳入专利审核中的现有技术范畴等;二是儿童权利保护,包括禁用童工、保障义务教育、儿童医疗合作、疫苗合作等;三是妇女权利保护,包括禁止妇女用工歧视、同工同酬制度、妇科产科卫生基础设施,鼓励妇女与妇女组织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建设等^⑤;此外还可纳入有关残疾人权利、老年人权利等集体人权条款。

4. 关注人权领域的新议题

关注新人权议题并在“一带一路”倡议下设置相关条款,实际上是一种在新兴人权领域中加强我国制度性话语权的有效路径。^⑥应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双边和区域性制度保护新兴人权权利,比如气候权,可以在条款中重申缔约方履行《巴黎公约》等多边协定中的义务,打击有可能严重加剧气候变化的违禁货物贸易,条件成熟时还可以设置有关碳中和、碳市场、碳定价、碳交易等具体规定。

(三)程序制度方面的完善建议

1. 加强公众参与和透明度规则的建设

公众参与和透明度规则均能反映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中的交流互鉴理念。在公众意见收集和反馈方面,可借鉴美欧签署的FTAs中的以下几种规则:第一,设置双边或区域性的公共咨询委员会,负责接收公众书面意见,将其传达至相关委员会或缔约国联络点,并定期公开处理结果;第二,安排缔约国的特定联络点接收公众意见,可规定仅限本国公众提交意见,或允许各国公众交叉提交意见,并定期公开处理结果;第三,建设顾问团或联合对话机制,由双边或区域性协定下设的委员会牵头,组织各缔约方工会、商会、行业协会定期交流,并组织与政府部门的洽谈。

2. 强化评估、复查条款的建设

已有的国际人权治理经验表明,人权规则的制定不是一劳永逸的,特别是具体的人权合作机制,需要根据客观环境和实施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以取得最佳治理效果,这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中系统治理理念的应有之义。在这个意义上,人权治理的评估和复查条款就能发挥作用。根据欧盟签署

① 王丹,刘继同.中国参与湄公河地区全球卫生合作的基本类型及特点[J].太平洋学报,2019,(4).

② 王张.“一带一路”建设背景下的中印传统医药交流与合作[J].南亚研究季刊,2020,(2).

③ 邢伟.澜湄合作机制视角下的水资源安全治理[J].东南亚研究,2016,(6).

④ 姜安印,张庆国.中国减贫经验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互鉴性[J].中国流通经济,2016,(4).

⑤ 马瑜骏.“一带一路与妇女发展:理论与经验”学术研讨会召开[J].妇女研究论丛,2021,(1).

⑥ 陈红彦.自由贸易协定:提升我国全球气候治理制度性话语权的新路径[J].法学,2020,(2).

的 FTAs 的制度经验,可以在条款中赋予缔约方复查、评估的义务,即要求缔约方针对人权相关章节及其国内法化的政策、举措、机制,各自开展或联合开展审议、监测和评估工作,以及及时掌握其实施情况以及对社会的影响。

3. 尝试建设适用于人权规则的特殊争端解决机制

目前“一带一路”倡议下签署的 FTAs 大多已纳入了争端解决条款,其充分考虑到不同经济体的发展水平和争端解决传统,^①但也正是因为如此,集中规定人权规则的章节几乎都无法适用争端解决章节中的程序。这表明,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总体上倾向于采用外交手段,而非司法手段,来解决有关人权规则的争端。但是外交手段具有不确定性、不透明等弊端,有可能阻碍争端的高效解决,也对缔约国人民合法权益保护不利。因此可借鉴欧盟签署的 FTAs 贸易与可持续发展章节中的特殊争端解决制度,其实质上仅是将外交手段规则化、程序化,在条款中详细设置了磋商、调解、斡旋等机制,鼓励协定下设的委员会以及各类国际组织专家的充分参与,但不允许设立专家组进行仲裁。这种制度设计既能够有效缓解外交手段的弊端,又不至于造成过大风险,对“一带一路”倡议成员国而言相对易于接受。

结 语

综上所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蕴含了丰富而深刻的人权思想,而制度化是发挥理念力量、促使理念作用于实践的重要途径。在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与社会各界的合作推动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已取得了一定的制度化成果,特别是在发展权和美好生活权理念的制度化方面,发展出了区别于西方的、真正有利于提升各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人权规则,这将对我国拓展人权制度性话语权起到重要促进作用。但目前的制度化建议依旧存在不足,正如上文谈到的,生存权的“首要基本”地位不够突出;发展权与美好生活权理念的制度化不够充分;系统治理理念的制度化不够全面;交流互鉴理念的制度化不够深入。在下一阶段,我国应针对上述问题进一步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观的制度化建设,包括完善 FTAs 制度体系、更新双边国际投资协定、将成熟的人权合作机制上升为具有拘束力的规则,等等。充分利用国际法治的力量,切实提升“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人权保护水平,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Reflections on the Human Rights View of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n the Perspectives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MA Zhongfa & XIE Diyang

(School of Law,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The theory of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contains the view on human rights with rich implications, including the idea that the right to existence and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re the primary basic human rights, the idea of the right to a better life, the idea of systematic governance and the idea of exchange and mutual learning, which constitute the view of human rights under the theory of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t present, this view of human rights has achieved some institutional results under th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However, compared with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Western view of human rights in bilateral and regional agreements, it still has shortcomings: the “primary and basic” status of the right to existence is not prominent enough,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poverty reduction and employment issues is not sufficient,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ollective human rights and emerging human rights is not comprehensive enough, and the attention to procedural rules is insufficient, and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concept of exchange and mutual learning is not mature enough. It is suggested to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view of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from three aspects: the chapter arrangement, the substantive system and the procedure system. In this way, while making full use of the rules to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level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China will further expand its institutional voic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Key word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human rights view; institutionalization

[责任编辑: 乔小洛]

^① 孔庆江. RCEP 争端解决机制: 为亚洲打造的自贸区争端解决机制[J]. 当代法学, 2021, (2).